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 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 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1 号

建设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波涛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22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9幢101~501室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确认书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 101~501 室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4.30%
实际总概算	1514 万元	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4.3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3.30）。</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p> <p>2、《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p> <p>3、《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4 年 1 月 26 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涉及吸塑工序废气和印刷废气。</p> <p>吸塑废气的乙醛、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醛	20	颗粒物	6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吸塑废气)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醛	20															
颗粒物	6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乙醛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上下风向	乙醛	0.04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p>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指标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p>			
<p>(1) 纳管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为印刷工序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碳滤+砂滤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后纳管, 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 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常山港，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SS	NH3-N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20	70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限值。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废水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常山港，具体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环境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SS	NH3-N	色度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本项目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10	2(4)	30	0.3	1	10(12)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适用范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名称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5、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6、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非甲烷总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质量标准中一次值浓度限值；乙醛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 2018 中附录D中一次值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一次值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 2018 中附录 D

6、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0.332t/a，COD_{Cr} 0.032t/a，氨氮 0.00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和塑料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1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的 101~501 室生产厂房，购置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全自动钻钉一体机、平压压痕切线机、分纸机、全自动吸塑成型机、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三边自动折边机、裁切机、冲孔机、折弯等设备，采用分切、印刷、压模、订粘成型、检验、等工艺生产纸制品；采用吸塑、裁切、折边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裁切、冲孔、折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5 月 10 日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柯区工投决字 2022 第 19 号），2023 年 9 月 7 日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的决策文件对 50 万 m² 纸箱增加印刷工序，总产能不变。2023 年 11 月 6 日由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311-330802-07-01-506340）。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批，批准文号衢环柯建[2024]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30 日完工并投入试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0MA2DJM8D3M001P。

受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能达到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的产能。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 4.36%。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食品包装制品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纸箱	万 m ² /a	50	50	与环评一致
五金制品	万套/a	3	3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五金制品	裁切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冲孔机	台	2	2	RUIWEI002	与环评一致
	折边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车床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食品包装制品	全自动高速吸塑成型机	台	2	2	HJ-A48PLC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一体吸塑成型机	台	1	1	ZFU-550A	与环评一致
	一体机冷水机	台	1	1	JC5AD-R22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台	2	2	OBLW-5HP-F	与环评一致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台	3	3	XCLP	与环评一致
	三边自动拆边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高速吸塑成型机	台	1	1	HJ-A48PLC	与环评一致
	一体吸塑成型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台	2	2	OBLW-5HP-F	与环评一致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台	1	1	HL-40T	与环评一致
纸箱	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	台	1	1	3000 型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台	1	1	2800 型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钉箱机	台	1	1	0.5T	与环评一致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1	1	1500 型	与环评一致
	分纸机	台	1	1	2000 型	与环评一致
	手动打包机	台	1	1	1200 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空压机	台	1	1	HLD40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项目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包装形式	备注
食品包装制品	PP 塑料薄片	t/a	444	440	80kg/卷	-4t, 外购, 满足生产需求
	PET 塑料薄片	t/a	666	660	80kg/卷	-6t, 外购, 满足生产需求
五金制品	不锈钢卷材	t/a	15	15	堆存	外购
纸箱	瓦楞纸板(三层)	万 m ² /年	25	25.5	捆扎	外购
	瓦楞纸板(五层)	万 m ² /年	25	25	捆扎	外购
	玉米淀粉胶	t/a	0.2	0.20	20kg/桶	用于纸箱粘合工序
	水性油墨	t/a	0.75	0.80	20kg/桶	用于纸箱印刷工

						序
	金属扁丝	t/a	2	1.9	5kg/卷	用于纸箱装订工序
	打包带	t/a	1.25	1.2	30kg/箱	用于纸箱包装工序
	橡皮布	张/年	10	10	散装	外购, 印刷机耗材
	PS 版	张/年	100	98	散装	外购或客户提供
公用工程	液压油	t/a	0.17	0.17	170kg/桶	设备维护
	抹布	个/年	100	95	散装	设备清洁
	机油	t/a	0.17	0.17	170kg/桶	设备维护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一、塑料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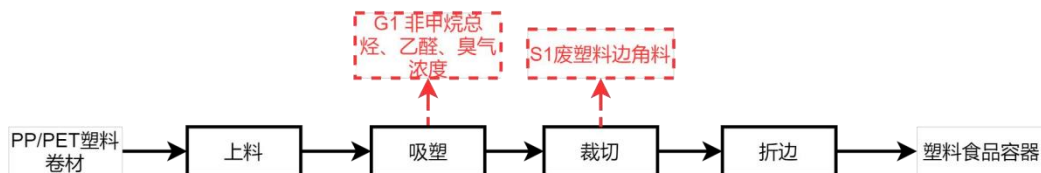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4 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上料	将 PP/PET 塑料卷材送入吸塑装置	N 噪声
2	吸塑	PP 塑料或 PET 塑料卷材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吸塑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吸塑温度约为 90℃,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冷却过程(10℃)将冷水注入吸塑机冷却系统使模具温度降低，从而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	N 噪声、G1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3	裁切、检验	将注塑后的部件进行人工裁剪，去除周边的边角料。对处理后的塑料件进行进一步检验，挑选出不合格品	N 噪声、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
4	裁切	对半成品进行修边	N 噪声、S1 废塑料边角料
5	折边	对半成品进行折边定型加工	N 噪声

注：项目厂区内不设置破碎工序，废塑料边角料直接外售回收利用。

二、纸箱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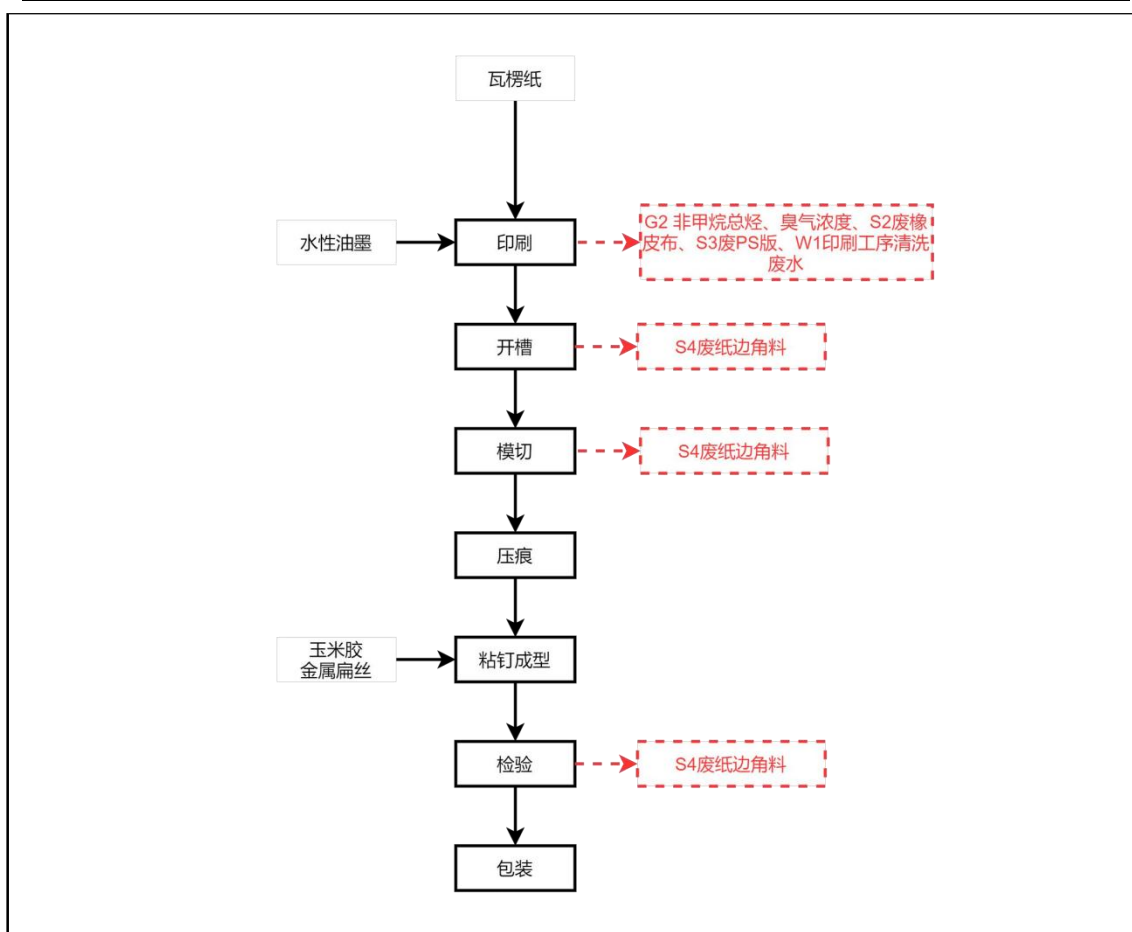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5 纸箱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印刷	利用水墨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原料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水调配比例为 1:0.7。企业使用的水墨印刷机不涉及烘干处理。油墨暂存在印刷机的墨盒内，墨盒加盖密闭；印刷时油墨通过转辊印到纸板上。印刷版外购成品，根据老化程度定期更换，更换周期 1~2 年，更换时由生产厂家回收。印刷结束后或印刷前油墨更换需用自来水进行洗车	N 噪声、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2 废橡皮布、S3 废 PS 版、W1 印刷工序清洗废水
2	分切	利用分切机将外购的瓦楞纸进行裁切	N 噪声、S4 废纸边角料
3	开槽	利用剥角开槽机对瓦楞纸进行开槽加工	N 噪声、S4 废纸边角料
4	模切	按设计好的图形将印刷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切	N 噪声、S4 废纸边角料
5	压痕	通过压印，在纸片上压出痕迹或留下供弯折的槽痕	S2 废金属边角料、N 噪声、G4 切割粉尘
6	订粘	封合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使用纸管专用粘合剂粘合，	N 噪声

	成型	另一种是使用打钉机扣合。粘合为利用玉米淀粉胶水将纸板粘合成型。根据玉米淀粉胶成分分析，项目在粘合工序中不考虑有机废气	
7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	N 噪声、S4 废纸边角料

三、五金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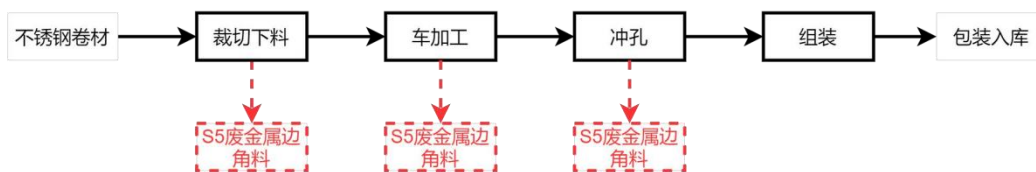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2-5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裁切下料	利用裁切机对不锈钢卷材进行裁切下料	N 噪声、S5 废金属边角料
2	车加工	利用车床、折弯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加工，本项目机加工不涉及使用切削液、乳化液	N 噪声、S5 废金属边角料
3	冲孔	利用冲孔机对半成品进行冲孔	N 噪声、S5 废金属边角料
4	组装	将五金制品各个组件进行组装	N 噪声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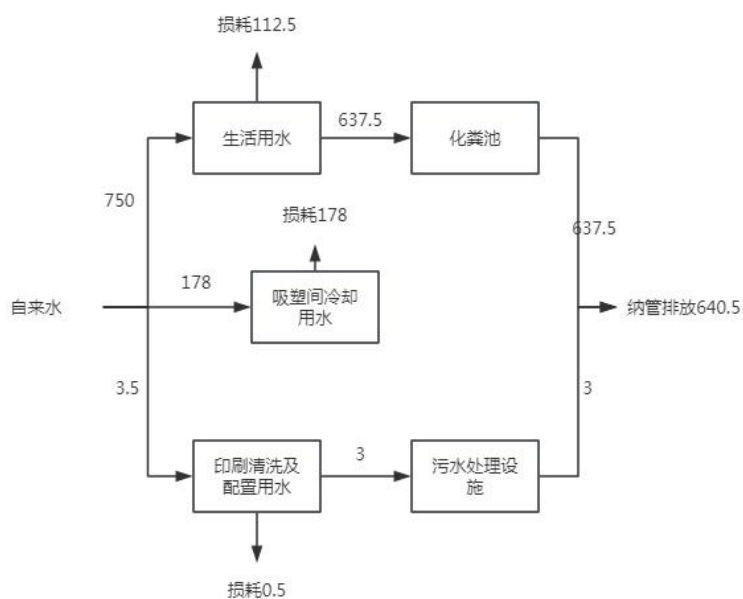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整体性验收
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碳滤+砂滤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m 高的排放口 DA002 排放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吸塑废气一同排放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为 25m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0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m 高的排放口	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	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吸塑废气一同排放

		DA002 排放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碳滤+砂滤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5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及砂滤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场情况为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表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除油；沉淀；过滤；其他”中要求，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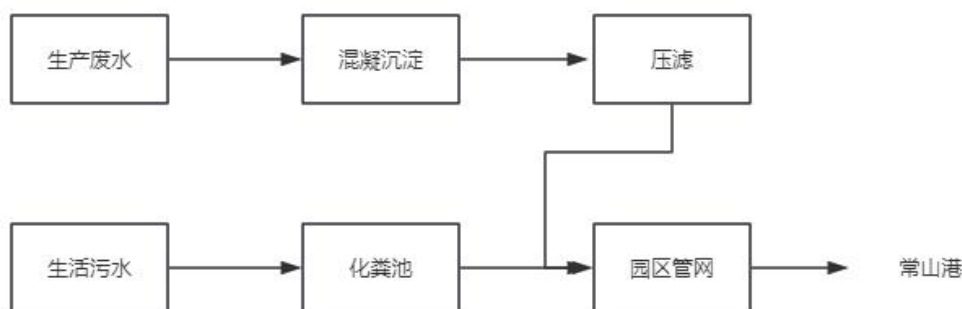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石油类、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及砂滤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	CODcr、SS、色度、氨氮、总氮、石油类		



图 3-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包含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

(1) 吸塑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吸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和乙醛。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为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印刷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油墨正在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为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吸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吸塑废气	乙醛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吸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图 3-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切机、冲孔机、车床、吸塑成型机等设备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根据实际踏勘，企业目前于园区东南角有 1 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分储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已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具备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标识标牌完善。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裁切	/	固态	99	98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橡皮布	印刷	/	固态	0.05	0.04		
废 PS 版	印刷	/	固态	0.04	0.03		
废纸边角料	裁切、开槽、检验工序等	/	固态	1.75	1.73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固态	0.3	0.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固态	0.5	0.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14	0.1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态	0.14	0.13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液态	0.12	0.11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固态	0.03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3.29	3.2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7.5	7.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4 危废间照片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3-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车间无组织通风	38
废水	生产废水的收集与处置	15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7
固废	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危废的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	6
合 计		6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9幢101~501室。本项目总投资1514万元，计划新建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包括吸塑工序废气和印刷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废气和印刷废气。吸塑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醛，生产期间于吸塑机模具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60%，处理效率不低于80%。处理达标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印刷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砂滤及碳滤等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属于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航埠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640.5t/a(2.13t/d)，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少量印刷工序清洗废水，目前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和少量印刷工序清洗废水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山港，常山港目前水质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依托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是可行的。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裁切机、冲孔机、车床、吸塑成型机等设备机械噪声。

根据预测分析，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车间噪声经过衰减，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陈安村昼间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确保厂界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综合结论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所排污染物数量少，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可以做到不改变环境质量原有功能和水平，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	吸塑废气	乙醛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气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 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 空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 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吸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 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石油类、 COD、氨氮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及 砂滤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 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 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 纳管，送至航埠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
	生产废水	CODcr、SS、 色度、氨氮、 总氮、石油类		
固 体 废 物	裁切	废塑料边角 料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 用
	印刷	废橡皮布		
	印刷	废 PS 版		
	裁切、开 槽、检验工 序等	废纸边角料		
	下料、冲孔	废金属边角 料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 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过滤介质		
	设备清洁	含油墨废抹 布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1、企业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等措施； 3、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4、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 月 2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

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6 号）。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2 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审查意见要求（衢环柯建[2024]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后纳管，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除油；沉淀；过滤；其他”中要求，且现有监测结果表明该生产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吸塑工序废气和印刷废气。吸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吸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满足要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厂房屏蔽、减振，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要求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	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	满足要求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0.332 吨/年，化学需氧量≤0.032 吨/年，氨氮≤0.003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404)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p>	<p>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量为 0.3075838t/a，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为 0.02562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1281t/a。</p>	<p>满足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乙醛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	HJ 1153-2020	0.01mg/m ³
10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2		乙醛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1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4	环境 空气	乙醛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0722002190	总磷	1.58 (mg/L)	5%	1.0%	合格
	20240722002190-1		1.55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289	总磷	5.52 (mg/L)	5%	0.6%	合格
	20240722002289-1		5.59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190	氨氮	13.7 (mg/L)	10%	0.4%	合格
	20240722002190-1		13.6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288	氨氮	11.4 (mg/L)	10%	0.9%	合格
	20240722002288-1		11.6 (mg/L)			

表 5-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3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24±6
测得值 X (mg/L)	128
相对误差 (%)	1.6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5-4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2002179	1.44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0722002179 加标	2.26 (mg/L)	2.5 (ml)	102.5%	85-105%	合格

表 5-5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1111002124	氨氮	24.5 (mg/L)	10%	1.2%	合格
	20241111002124-1		25.1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61	氨氮	23.9 (mg/L)	10%	1.2%	合格
	20241111002161-1		24.5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24	总氮	28.2 (mg/L)	5.0%	1.1%	合格
	20241111002124-1		27.6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61	总氮	30.4 (mg/L)	5.0%	1.0%	合格
	20241111002161-1		29.8 (mg/L)			

表 5-6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111002132	24.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1002132 加标-1	34.2 (mg/L)	1.00 (ml)	99.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11002132	24.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1002132 加标-2	34.0 (mg/L)	1.00 (ml)	97.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1111002108	26.2 (mg/L)	0.5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1002108 加标	30.8 (mg/L)	1.00 (ml)	92.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41111002108	26.2 (mg/L)	0.50 (ml)	10.00 (μg/ml)	-	-
	20241111002108 加标-1	30.9 (mg/L)	1.00 (ml)	94.0%	90-1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41	H24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73.5±3.7	73.5±3.7
测得值 X (mg/L)	73.6	73.4
相对误差 (%)	0.14	0.14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及砂滤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常山港。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和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BOD5、氨氮、总磷、SS、石油类	每天 4 次，测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SS、色度、氨氮、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测 2 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色度、氨氮、总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本项目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布置1个监测点位，并在厂界上下风向布设四个监测点，厂房门口1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6-3，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颗粒物（普通）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瞬时值；共两天

6.3 噪声

在项目一个厂区厂界四周及西北侧敏感陈安村点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企业为昼间8h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布置示意

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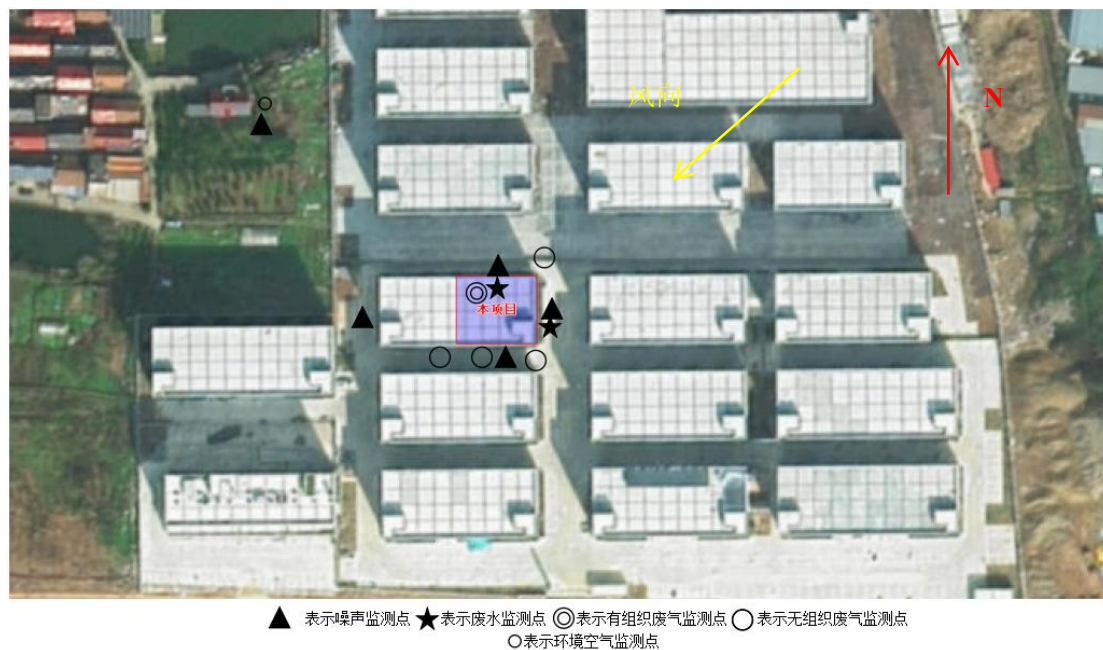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4 环境空气

在项目西北侧敏感点陈安村布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指标及频次见表

6-4

表6-4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陈安村	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天 4 次，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包装制品	1000t/a		3.33t/d	
纸箱	50 万 m ² /a		1667m ² /d	
五金制品	3 万套/a		100 套/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7 月 22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65t	79.5	79.17
	纸箱	1300m ²	78	
	五金制品	80 套	80	
7 月 23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77t	83.1	80.7
	纸箱	1350m ²	81	
	五金制品	78 套	78	
11 月 11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80t	84	82.67
	纸箱	1400m ²	84	
	五金制品	80 套	80	
11 月 12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76t	82.8	83.27
	纸箱	1400m ²	84	
	五金制品	83 套	83	
12 月 19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88t	86.4	80.87
	纸箱	1320m ²	79.2	
	五金制品	77 套	77	
12 月 20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90t	87	82.2
	纸箱	1310m ²	78.6	
	五金制品	81 套	8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20022	7 月 22 日	液、微黄、微浊		7.1	88	14.0	1.41	17	0.27
				7.2	86	13.2	1.30	14	0.43
				7.1	93	14.8	1.44	14	0.38

			7.0	90	13.6	1.56	13	0.38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20022	7月23日	液、微黄、微油	7.1	78	14.0	5.30	14	0.39
			7.2	74	15.7	5.38	13	0.38
			7.2	80	11.5	5.49	17	0.37
			7.2	85	12.5	5.56	12	0.36

表7-3 生活污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	7月22日	范围	7.0~7.2	86~93	13.2~14.8	1.30~1.56	13~17	0.27~0.43
		日均值	/	89	13.9	1.43	14	0.36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排口	7月23日	范围	7.1~7.2	74~85	11.5~15.7	5.30~5.56	12~17	0.36~0.39
		日均值	/	79	13.4	5.43	14	0.38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4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样品性状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10021	11月11日	液、黑色、浑浊		7.1	400	3.94×10 ³	486	496	98	8.63
				7.1	400	3.98×10 ³	490	491	102	8.76
				7.2	400	3.82×10 ³	485	506	96	8.69
				7.1	400	3.86×10 ³	489	508	92	8.4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10021	11月12日	液、黑色、浑浊		7.7	300	3.97×10 ³	452	486	62	8.75
				7.7	300	3.80×10 ³	454	473	68	8.54
				7.6	300	3.93×10 ³	451	493	70	8.64
				7.6	300	3.85×10 ³	455	469	66	8.60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11110022	11月11日	液、无色、透明	7.2	2	141	24.3	27.0	5	2.93
			7.1	2	135	25.3	26.2	7	2.94
			7.4	2	139	25.4	27.8	6	2.83
			7.2	2	138	24.8	27.9	7	2.87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11110022	11月12日	液、无色、透明	7.5	2	163	24.3	28.1	5	2.98
			7.6	2	167	23.6	29.4	7	2.93
			7.6	2	174	23.7	29.8	7	2.85
			7.6	2	173	24.2	30.1	9	2.89

表7-5 生产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范围	7.1~7.4	2	135~141	24.3~25.4	26.2~27.9	5~7	2.83~2.94
	日均值	/	2	138	25.0	27.2	6	2.89
	标准	6~9	/	500	35	70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范围	7.5~7.6	2	163~174	23.6~24.3	28.1~30.1	5~9	2.85~2.98
	日均值	/	2	169	24.0	29.4	7	2.91
	标准	6~9	/	500	35	70	4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范围为7.0~7.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别为89mg/L，13.9mg/L，5.43mg/L，14mg/L，0.38mg/L。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pH范围为7.1~7.6；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平均浓度为分

别为169mg/L, 25.0mg/L, 29.4mg/L, 7mg/L, 2.91mg/L。

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7.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6 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7月22日	09:33-09:34	上风向 1#	<10
	11:34-11:35		<10
	13:41-13:42		<10
	15:42-15:43		<10
	09:37-09:38	下风向 2#	<10
	11:37-11:38		<10
	13:45-13:46		<10
	15:47-15:48		<10
	09:47-09:48	下风向 3#	<10
	11:50-11:51		<10
	13:51-13:52		<10
	15:52-15:53		<10
	09:51-09:52	下风向 4#	<10
	11:53-11:54		<10
	13:55-13:56		<10
	15:56-15:57		<10
7月23日	09:22-09:23	上风向 1#	<10
	11:24-11:25		<10
	13:29-13:30		<10
	15:37-15:38		<10
	09:26-09:27	下风向 2#	<10
	11:28-11:29		<10
	13:39-13:40		<10

	15:44-15:45	下风向 3#	<10
	09:29-09:30		<10
	11:31-11:32		<10
	13:41-13:42		<10
	15:50-15:51		<10
	09:32-09:33	下风向 4#	<10
	11:32-11:33		<10
	13:45-13:46		<10
15:52-15:53	<10		

表7-7 厂界无组织乙醛、非甲烷总烃测试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22日	09:31-10:31	上风向 1#	<0.001	1.50
	11:31-12:31		<0.001	1.52
	13:40-14:40		<0.001	1.51
	15:40-16:40		<0.001	1.42
	09:31-10:31	下风向 2#	<0.001	1.92
	11:31-12:31		<0.001	2.14
	13:40-14:40		<0.001	1.70
	15:40-16:40		<0.001	1.83
	09:31-10:31	下风向 3#	<0.001	2.25
	11:31-12:31		<0.001	2.40
	13:40-14:40		<0.001	2.56
	15:40-16:40		<0.001	2.48
	09:31-10:31	下风向 4#	<0.001	1.80
	11:31-12:31		<0.001	1.78
	13:40-14:40		<0.001	1.64
	15:40-16:40		<0.001	1.77
7月23日	09:20-10:20	上风向 1#	<0.001	1.59
	11:20-12:20		<0.001	1.43
	13:25-14:25		<0.001	1.47
	15:25-16:25		<0.001	1.18
	09:20-10:20	下风向 2#	<0.001	2.17
	11:20-12:20		<0.001	2.14
	13:25-14:25		<0.001	1.57
	15:25-16:25		<0.001	1.71

	09:20-10:20	下风向 3#	<0.001	1.92
	11:20-12:20		<0.001	1.94
	13:25-14:25		<0.001	2.00
	15:25-16:25		<0.001	2.34
	09:20-10:20	下风向 4#	<0.001	1.83
	11:20-12:20		<0.001	1.63
	13:25-14:25		<0.001	1.68
	15:25-16:25		<0.001	1.78

表7-8 厂界无组织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22日	12:34-13:34	厂房门口	1.42
	12:36-12:37		1.67
	12:51-12:52		1.59
	13:05-13:06		1.55
	13:21-13:22		1.60
7月23日	12:22-13:22		1.41
	12:23-12:24		1.78
	12:38-12:39		1.54

两天监测期间，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2.56mg/m³、0.0005mg/m³、5（无量纲）；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78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837	3563	8129	8437	9194	9785
标干流量 (N.d.m ³ /h)	6568	7180	6829	7200	7858	8351
流速 (m/s)	11	12.1	11.5	11.9	13	13.8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38.7	38.7	38.1	37.1	37.1	37.5
含湿量 (%)	2.37			0.66	0.49	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9	68.5	66.1	61.3	56.8	57.6
平均浓度 (mg/m ³)	73.8			58.6		
排放速率 (kg/h)	0.57	0.49	0.45	0.44	0.45	0.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			0.46		
乙醛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6.57×10 ⁻⁵	7.18×10 ⁻⁵	6.83×10 ⁻⁵	7.20×10 ⁻⁵	7.86×10 ⁻⁵	8.3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⁵			7.80×10 ⁻⁵		
臭气 (无量纲)	851	741	851	630	741	851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851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785	7701	7307	8714	8511	8568
标干流量 (N.d.m ³ /h)	6671	6591	6251	7243	7077	7130
流速 (m/s)	11	10.8	10.3	12.3	12	12.1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39	39.5	39.5	38.1		
含湿量 (%)	2	1.92	1.92	3.38	3.33	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3	3.38	3.27	5.24	5.17	2.77
平均浓度 (mg/m ³)	3.23			4.39		
标准 (mg/m ³)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23×10 ⁻²	2.04×10 ⁻²	3.80×10 ⁻²	3.66×10 ⁻²	1.9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3.15×10 ⁻²		
乙醛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标准 (mg/m ³)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7×10 ⁻⁵	6.59×10 ⁻⁵	6.25×10 ⁻⁵	7.24×10 ⁻⁵	7.08×10 ⁻⁵	7.1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0×10 ⁻⁵			7.15×10 ⁻⁵		
臭气 (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478			478		
标准 (mg/m ³)	6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企业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017	6018	6029	5709	5572	5786
标干流量 (N.d.m ³ /h)	5567	5571	5560	5246	5099	5261
流速 (m/s)	8.51	8.52	8.53	8.08	7.88	8.19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17	17	18	17	18	20
含湿量 (%)	1.9	1.8	1.8	1.9	2.0	2.0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5.57×10 ⁻²	5.56×10 ⁻²	5.25×10 ⁻²	5.10×10 ⁻²	5.2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7×10 ⁻²			5.20×10 ⁻²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3mg/m³、0.01mg/m³、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4.5%。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7月22日	1#厂东界外1米	14:10-14:15	60
	2#厂南界外1米	14:26-14:31	60
	3#厂西界外1米	14:43-14:48	54
	4#厂北界外1米	14:58-15:03	57
7月23日	1#厂东界外1米	12:11-12:16	58
	2#厂南界外1米	12:18-12:23	54
	3#厂西界外1米	12:27-12:32	60
	4#厂北界外1米	12:34-12:39	56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54-60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敏感点噪声

项目敏感点陈安村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1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2 日	5#陈安村 278 号	15:33-15:53	57
7 月 23 日	5#陈安村 278 号	14:21-14:41	54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4-57dB (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7.2.5 环境空气

表7-13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月 22 日	09:31-10:31	陈安村	1.50
	11:31-12:31		1.54
	13:31-14:31		1.43
	15:31-16:31		1.53
7 月 23 日	09:20-10:20		1.41
	11:20-12:20		1.74
	13:25-14:25		1.55
	15:25-16:25		1.57

表 7-14 敏感点环境空气乙醛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醛 (mg/m ³)
7 月 22 日	09:31-10:31	陈安村	<0.001
	11:31-12:31		<0.001
	13:40-14:40		<0.001
	15:40-16:40		<0.001
7 月 23 日	09:20-10:20		<0.001
	11:20-12:20		<0.001
	13:25-14:25		<0.001
	15:25-16:25		<0.001

监测结果表明：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乙醛满足《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 2018 中附录 D 中一次值。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裁切	/	固态	99	98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橡皮布	印刷	/	固态	0.05	0.04		
废 PS 版	印刷	/	固态	0.04	0.03		
废纸边角料	裁切、开槽、检验工序等	/	固态	1.75	1.73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固态	0.3	0.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固态	0.5	0.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14	0.1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态	0.14	0.13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液态	0.12	0.11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固态	0.03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3.29	3.2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7.5	7.3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COD_{Cr}、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及砂滤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管网，年废水排放量为 640.5 吨，根据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其中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进行核算：本项目 COD_{Cr} 外排环境量为 0.02562t/a，氨氮外排环境量为 0.001281t/a。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外排环境量为 0.063t/a。乙醛有组织外排环境量为 0.0001638t/a。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为 0.538kg/t 原料可得出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60%计可得出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672t/a；依据环评吸塑废气乙醛产生量为 0.002t/a，可得出吸塑废气乙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0%计可得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9t/a。故本项目 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307583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 7-15。

表7-15 项目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32	0.02562	是
NH ₃ -N	0.003	0.001281	是
VOCs	0.332	0.3075838	是

计算过程：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40.5*40/1000/1000=0.02562t/a。

废水氨氮排放量=640.5*2/1000/1000=0.001281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625*2400/1000=0.063t/a。

有组织乙醛排放量=0.00006825*2400/1000=0.0001638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0.063+0.0001638=0.0631638t/a。

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5918*0.4=0.23672t/a。

吸塑废气乙醛无组织排放量=0.002*0.4=0.0008t/a。

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量=0.023*0.3=0.0069t/a。

VOCs 无组织排放量=0.23672+0.0008+0.0069=0.24442t/a

VOCs 外排环境总量=0.0631638+0.24442=0.307583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乙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排放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8.3 噪声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54-60dB(A)，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项目敏感点噪声测得值为昼间 54-57dB(A)，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8.4 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乙醛满足《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 2018 中附录 D 中一次值。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编码	物理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去向	实际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裁切	/	固态	99	98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橡皮布	印刷	/	固态	0.05	0.04		
废 PS 版	印刷	/	固态	0.04	0.03		
废纸边角料	裁切、开槽、检验工序等	/	固态	1.75	1.73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固态	0.3	0.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固态	0.5	0.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液态	0.14	0.13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态	0.14	0.13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固液态	0.12	0.11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0.1		
含油墨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0.0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固态	0.03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3.29	3.2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7.5	7.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6 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做好设备维护，尽量使企业生产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完善固体废物存贮场所的建设，特别是危险废物仓库；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8.7 总结论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802-07-01-506340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 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MA2DJM8D3M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4.30		
	实际总投资	15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4.3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MA2DJM8D3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9	500			0.02562	0.032		0.02562	0.032		
		氨氮			25	35			0.001281	0.003		0.001281	0.003		
		总磷			5.43	8			/	/		/	/		
		悬浮物			14	400			/	/		/	/		
		石油类			2.91	20			/	/		/	/		
		总氮			29.4	70			/	/		/	/		
		废气													
		乙醛			0.01	20			/	/		/	/		
		非甲烷总烃			4.39	60			0.3075838	0.332		0.3075838	0.332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工业固体废 物												
						0.01115 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

2023 年 9 月 7 日

提交时间	区经信局章华、金靖宇、王倩倩，区发改局胡世情，区应急管理局周佳，柯城生态环境分局叶莉，柯城资规分局黄成，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胡亚琦，区生态工业服务中心许炳耀、丁楠力。
参加咨询服务的部门和人员	咨询服务意见

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纸箱技改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实施。

2. 项目主要由资质单位规范设计、科学布局，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增加值能耗等指标需符合相关要求。

3. 项目要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按规定开展安评、环评、能评、消防验收（备案）、职业卫生评价等，并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防范等措施，消防、劳动等严格按国家规范执行。

4. 项目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采取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先进生产方式，切实加强工控安全管、生产安全管理和员工操作规范培训。

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意见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申报表

企业名称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波涛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宋波涛 13757051533
投资主体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92 塑料制品业
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	招商区域	柯城区航埠镇
其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	100 万元	R&D 经费支出占比	3%
场地性质	原有	场地面积	4.44 亩
新建建筑面积	/	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
投资强度	新增 22.52 万元/亩	容积率	/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	新增 1.01 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	新增 7.21 万元/亩
年废水排放量	50 吨	年天然气用量	/
年蒸汽用量	/	年用电量	0.5 万千瓦时
年用水量	150 吨	单位增加值耗水	4.69 吨/万元
年综合能耗	1.43 吨标煤	单位增加值能耗	0.04 吨标煤/万元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选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衢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通过购置 2 台高速印刷机，在原有厂房内实施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箱技改项目，企业原有生产项目为“新建年产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JM8D3M (1/1)
名称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波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9幢501室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6号

关于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

-1-



品、50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311-330802-07-01-506340）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151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 101~501 室的生产厂房，购置相关先进设备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吸塑工序废气和印刷废气。吸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值；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0.332吨/年，化学需氧量≤0.032吨/年，氨氮≤0.003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404）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

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柯城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
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K2025028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机油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2) 名称 废液压油900-218-08,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3) 名称 污泥772-006-49,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4) 名称 废过滤介质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5200元/吨。

(5) 名称 含油墨抹布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 单价小计5200元/吨。

(6) 名称 废油墨桶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 单价小计5200元/吨。

(7) 名称 废油桶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 单价小计5200元/吨。

(8) 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 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 单价小计28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u>废机油900-249-08</u>	0.05	2800	140
2	<u>废液压油900-218-08</u>	0.05	2800	140
3	<u>污泥772-006-49</u>	0.1	2800	280
4	<u>废过滤介质900-041-49</u>	0.05	5200	260
5	<u>含油墨抹布900-041-49</u>	0.1	5200	520
6	<u>废油墨桶900-041-49</u>	0.3	5200	1560
7	<u>废油桶900-249-08</u>	0.1	5200	520
8	<u>废活性炭900-039-49</u>	0.5	2800	1400
9	合计			4820

备注: 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企业有多种危废, 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 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 以书面形式告知,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 乙方危险废

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3000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000元（含税）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不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

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年产 1000 吨

是使用
合成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

电话：

13757051533

签定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0MA2DJM8D3M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万洋众创城9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JM8D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至2029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 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宋波涛

联系电话：13757051533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9幢

邮政编码：324000

单位（公章）



附件7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 ² 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9幢	联系电话	宋波涛：1375705153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 本项目平面布置；
-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验收期间工况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包装制品	1000t/a	3.33t/d
纸箱	50 万 m ² /a	1667m ² /d
五金制品	3 万套/a	100 套/d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实际平均生产能力 (%)
7 月 22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65t	79.5	79.17
	纸箱	1300m ²	78	
	五金制品	80 套	80	
7 月 23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77t	83.1	80.7
	纸箱	1350m ²	81	
	五金制品	78 套	78	
11 月 11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80t	84	82.67
	纸箱	1400m ²	84	
	五金制品	80 套	80	
11 月 12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76t	82.8	83.27
	纸箱	1400m ²	84	
	五金制品	83 套	83	
12 月 19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88t	86.4	80.87
	纸箱	1320m ²	79.2	
	五金制品	77 套	77	
12 月 20 日	食品包装制品	2.90t	87	82.2
	纸箱	1310m ²	78.6	
	五金制品	81 套	81	



关于成立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宋波涛，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徐益梅，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宋天惠，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杨胜杰，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四年十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080606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
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陈安村、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2日-23日、26日-27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58、HZJC-267)、
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5、HZJC-096、HZJC-097、
HZJC-098)、MH3041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4、HZJC-135)、
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008)、JK-CYQ003真空气体采样器
(HZJC-082)、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8)、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HZJC-109)、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2)、GC-6890A气相色谱
仪(HZJC-026)、Waters 2695液相色谱仪(HZJC-120)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乙醛: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7)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22日	09:31-10:31	陈安村	1.50
	11:31-12:31		1.54
	13:31-14:31		1.43
	15:31-16:31		1.53
7月23日	09:20-10:20		1.41
	11:20-12:20		1.74
	13:25-14:25		1.55
	15:25-16:25		1.57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醛 (mg/m ³)
7月22日	09:31-10:31	陈安村	<0.001
	11:31-12:31		<0.001
	13:40-14:40		<0.001
	15:40-16:40		<0.001
7月23日	09:20-10:20		<0.001
	11:20-12:20		<0.001
	13:25-14:25		<0.001
	15:25-16:25		<0.00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22日	12:34-13:34	厂房门口	1.42
	12:36-12:37		1.67
	12:51-12:52		1.59
	13:05-13:06		1.55
	13:21-13:22		1.60
7月23日	12:22-13:22		1.41
	12:23-12:24		1.78
	12:38-12:39		1.54
	12:52-12:53		1.54
	13:06-13:07	1.72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7月22日	09:33-09:34	上风向1#	<10
	11:34-11:35		<10
	13:41-13:42		<10
	15:42-15:43		<10
	09:37-09:38	下风向2#	<10
	11:37-11:38		<10
	13:45-13:46		<10
	15:47-15:48		<10
	09:47-09:48	下风向3#	<10
	11:50-11:51		<10
	13:51-13:52		<10
	15:52-15:53		<10
	09:51-09:52	下风向4#	<10
	11:53-11:54		<10
	13:55-13:56		<10
	15:56-15:57		<10
7月23日	09:22-09:23	上风向1#	<10
	11:24-11:25		<10
	13:29-13:30		<10
	15:37-15:38		<10
	09:26-09:27	下风向2#	<10
	11:28-11:29		<10
	13:39-13:40		<10
	15:44-15:45		<10
	09:29-09:30	下风向3#	<10
	11:31-11:32		<10
	13:41-13:42		<10
	15:50-15:51		<10
	09:32-09:33	下风向4#	<10
	11:32-11:33		<10
	13:45-13:46		<10
	15:52-15:53		<10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乙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月22日	09:31-10:31	上风向1#	<0.001	1.50
	11:31-12:31		<0.001	1.52
	13:40-14:40		<0.001	1.51
	15:40-16:40		<0.001	1.42
	09:31-10:31	下风向2#	<0.001	1.92
	11:31-12:31		<0.001	2.14
	13:40-14:40		<0.001	1.70
	15:40-16:40		<0.001	1.83
	09:31-10:31	下风向3#	<0.001	2.25
	11:31-12:31		<0.001	2.40
	13:40-14:40		<0.001	2.56
	15:40-16:40		<0.001	2.48
	09:31-10:31	下风向4#	<0.001	1.80
	11:31-12:31		<0.001	1.78
	13:40-14:40		<0.001	1.64
	15:40-16:40		<0.001	1.77
7月23日	09:20-10:20	上风向1#	<0.001	1.59
	11:20-12:20		<0.001	1.43
	13:25-14:25		<0.001	1.47
	15:25-16:25		<0.001	1.18
	09:20-10:20	下风向2#	<0.001	2.17
	11:20-12:20		<0.001	2.14
	13:25-14:25		<0.001	1.57
	15:25-16:25		<0.001	1.71
	09:20-10:20	下风向3#	<0.001	1.92
	11:20-12:20		<0.001	1.94
	13:25-14:25		<0.001	2.00
	15:25-16:25		<0.001	2.34
	09:20-10:20	下风向4#	<0.001	1.83
	11:20-12:20		<0.001	1.63
	13:25-14:25		<0.001	1.68
	15:25-16:25		<0.001	1.78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837	3563	8129	8437	9194	9785
标干流量 (N.d.m ³ /h)	6568	7180	6829	7200	7858	8351
流速 (m/s)	11	12.1	11.5	11.9	13	13.8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38.7	38.7	38.1	37.1	37.1	37.5
含湿量 (%)	2.37			0.66	0.49	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6.9	68.5	66.1	61.3	56.8	57.6
平均浓度 (mg/m ³)	73.8			58.6		
排放速率 (kg/h)	0.57	0.49	0.45	0.44	0.45	0.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0			0.46		
乙醛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6.57×10 ⁻⁵	7.18×10 ⁻⁵	6.83×10 ⁻⁵	7.20×10 ⁻⁵	7.86×10 ⁻⁵	8.3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6×10 ⁻⁵			7.80×10 ⁻⁵		
臭气 (无量纲)	851	741	851	630	741	851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851		

表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7785	7701	7307	8714	8511	8568
标干流量 (N.d.m ³ /h)	6671	6591	6251	7243	7077	7130
流速 (m/s)	11	10.8	10.3	12.3	12	12.1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39	39.5	39.5	38.1		
含湿量 (%)	2	1.92	1.92	3.38	3.33	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3	3.38	3.27	5.24	5.17	2.77
平均浓度 (mg/m ³)	3.23			4.39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23×10 ⁻²	2.04×10 ⁻²	3.80×10 ⁻²	3.66×10 ⁻²	1.9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3.15×10 ⁻²		
乙醛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平均浓度 (mg/m ³)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6.67×10 ⁻⁵	6.59×10 ⁻⁵	6.25×10 ⁻⁵	7.24×10 ⁻⁵	7.08×10 ⁻⁵	7.1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0×10 ⁻⁵			7.15×10 ⁻⁵		
臭气 (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478			478		

编制: 马国 校核: 张批准人: 孙 批准日期: 2024.08.0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6页共6页

附件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2日	09:31-10:31	1	东北风	32	100	晴
	11:31-12:31	1	东北风	35	100	晴
	13:31-14:40	1	东北风	37	100	晴
	15:31-16:40	1	东北风	37	100	晴
7月23日	09:20-10:20	1.2	东北风	36	100.1	晴
	11:20-12:20	1	东北风	37	100.2	晴
	13:25-14:25	1.2	东北风	37	100.1	晴
	15:25-16:25	1.2	东北风	37	100.1	晴

附件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厂房门口)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2日	12:34-13:34	1	东北风	37	100	晴
7月23日	12:22-13:22	1	东北风	37	100.2	晴

附件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22日	09:31-10:31	1	东北风	32	100	晴
	11:31-12:31	1	东北风	35	100	晴
	13:40-14:40	1	东北风	37	100	晴
	15:40-16:40	1	东北风	37	100	晴
7月23日	09:20-10:20	1.2	东北风	36	100.1	晴
	11:20-12:20	1	东北风	37	100.2	晴
	13:25-14:25	1.2	东北风	37	100.1	晴
	15:25-16:25	1.2	东北风	37	100.1	晴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123004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
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楼)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³ /h)	6017	6018	6029	5709	5572	5786
标干流量(N.d.m ³ /h)	5567	5571	5560	5246	5099	5261
流速(m/s)	8.51	8.52	8.53	8.08	7.88	8.19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17	17	18	17	18	20
含湿量(%)	1.9	1.8	1.8	1.9	2.0	2.0
颗粒物(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kg/h)	5.57×10 ⁻²	5.57×10 ⁻²	5.56×10 ⁻²	5.25×10 ⁻²	5.10×10 ⁻²	5.2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5.57×10 ⁻²			5.10×10 ⁻²		

编制: 马国 校核: 张

批准人: 张 批准日期: 2024.12.2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0610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2日-24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 pH/mV计(HZJC-164)、酸碱通用滴定管(50-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20022	7月22日	液、微黄、微浊	7.1	88	14.0	1.41	17	0.27
			7.2	86	13.2	1.30	14	0.43
			7.1	93	14.8	1.44	14	0.38
			7.0	90	13.6	1.56	13	0.38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20022	7月23日	液、微黄、微浊	7.1	78	14.0	5.30	14	0.39
			7.2	74	15.7	5.38	13	0.38
			7.2	80	11.5	5.49	17	0.37
			7.2	85	12.5	5.56	12	0.36

表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0722002190	总磷	1.58 (mg/L)	5%	1.0%	合格
	20240722002190-1		1.55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289	总磷	5.52 (mg/L)	5%	0.6%	合格
	20240722002289-1		5.59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190	氨氮	13.7 (mg/L)	10%	0.4%	合格
	20240722002190-1		13.6 (mg/L)			
质控样	20240722002288	氨氮	11.4 (mg/L)	10%	0.9%	合格
	20240722002288-1		11.6 (mg/L)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38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24±6
测得值 X (mg/L)	128
相对误差 (%)	1.6
允许相对误差 (%)	5.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2002179	1.44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40722002179 加标	2.26 (mg/L)	2.5 (ml)	102.5%	85-105%	合格

编制： 马国 校核： 张

批准人： 何 批准日期： 2024.7.2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1220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2日
 采样地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4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SX711 pH/mV计(HZJC-164)、酸碱通用滴定管(50-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 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色度以倍计,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11110022	11月11日	液、无色、透明	7.2	2	141	24.3	27.0	5	2.93
			7.1	2	135	25.3	26.2	7	2.94
			7.4	2	139	25.4	27.8	6	2.83
			7.2	2	138	24.8	27.9	7	2.87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11110022	11月12日	液、无色、透明	7.5	2	163	24.3	28.1	5	2.98
			7.6	2	167	23.6	29.4	7	2.93
			7.6	2	174	23.7	29.8	7	2.85
			7.6	2	173	24.2	30.1	9	2.89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色度以倍计,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样品性状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10021	11月11日	液、黑色、浑浊		7.1	400	3.94×10^3	486	496	98	8.63
				7.1	400	3.98×10^3	490	491	102	8.76
				7.2	400	3.82×10^3	485	506	96	8.69
				7.1	400	3.86×10^3	489	508	92	8.4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11110021	11月12日	液、黑色、浑浊		7.7	300	3.97×10^3	452	486	62	8.75
				7.7	300	3.80×10^3	454	473	68	8.54
				7.6	300	3.93×10^3	451	493	70	8.64
				7.6	300	3.85×10^3	455	469	66	8.60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1111002124	氨氮	24.5 (mg/L)	10%	1.2%	合格
	20241111002124-1		25.1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61	氨氮	23.9 (mg/L)	10%	1.2%	合格
	20241111002161-1		24.5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24	总氮	28.2 (mg/L)	5.0%	1.1%	合格
	20241111002124-1		27.6 (mg/L)			
质控样	20241111002161	总氮	30.4 (mg/L)	5.0%	1.0%	合格
	20241111002161-1		29.8 (mg/L)			

表4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41	H241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73.5±3.7	73.5±3.7
测得值 X (mg/L)	73.6	73.4
相对误差 (%)	0.14	0.14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5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111002132	24.3 (mg/L)	1.00 (ml)	10.00 (µg/ml)	-	-
	20241111002132 加标-1	34.2 (mg/L)	1.00 (ml)	99.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111002132	24.3 (mg/L)	1.00 (ml)	10.00 (µg/ml)	-	-
	20241111002132 加标-2	34.0 (mg/L)	1.00 (ml)	97.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1111002108	26.2 (mg/L)	0.50 (ml)	10.00 (µg/ml)	-	-
	20241111002108 加标	30.8 (mg/L)	1.00 (ml)	92.0%	90-110%	合格
总氮	20241111002108	26.2 (mg/L)	0.50 (ml)	10.00 (µg/ml)	-	-
	20241111002108 加标-1	30.9 (mg/L)	1.00 (ml)	94.0%	90-110%	合格

编制: 马国 校核: 马国批准人: 马国 批准日期: 2024.11.2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2311120517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724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纸箱
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噪声检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0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2日-23日
 检测地点: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ZJC-033)、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HZJC-17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2日	1#厂东界外1米	14:10-14:15	60
	2#厂南界外1米	14:26-14:31	60
	3#厂西界外1米	14:43-14:48	54
	4#厂北界外1米	14:58-15:03	57
7月23日	1#厂东界外1米	12:11-12:16	58
	2#厂南界外1米	12:18-12:23	54
	3#厂西界外1米	12:27-12:32	60
	4#厂北界外1米	12:34-12:39	56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月22日	5#陈安村278号	15:33-15:53	57
7月23日	5#陈安村278号	14:21-14:41	54

编制: 马国 校核: 张
 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2024.07.2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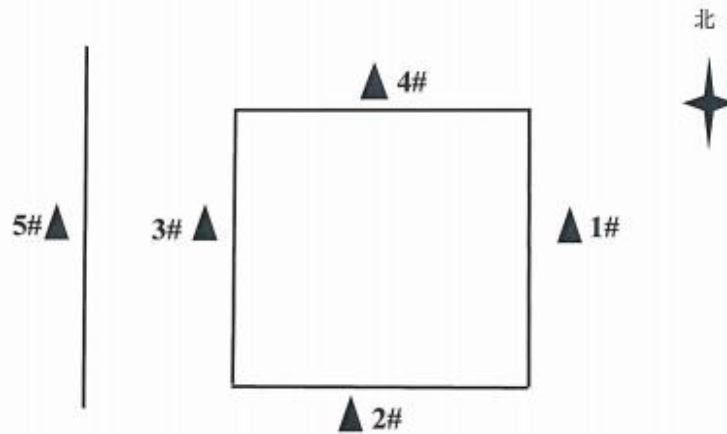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7月22日	14:10-14:15	1#厂东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7	100.1	晴
	14:26-14:31	2#厂南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7	100.1	晴
	14:43-14:48	3#厂西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7	100.1	晴
	14:58-15:03	4#厂北界外1米	1.4	东北风	37	100.1	晴
	15:33-15:53	5#陈安村278号	1.4	东北风	37	100.1	晴
7月23日	12:11-12:16	1#厂东界外1米	1.3	东北风	38	100.2	晴
	12:18-12:23	2#厂南界外1米	1.3	东北风	38	100.2	晴
	12:27-12:32	3#厂西界外1米	1.3	东北风	38	100.2	晴
	12:34-12:39	4#厂北界外1米	1.3	东北风	38	100.2	晴
	14:21-14:41	5#陈安村278号	1.3	东北风	38	100.2	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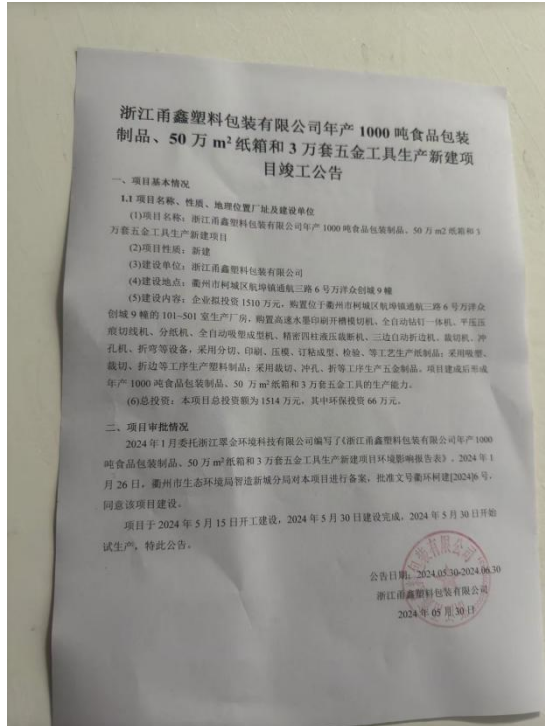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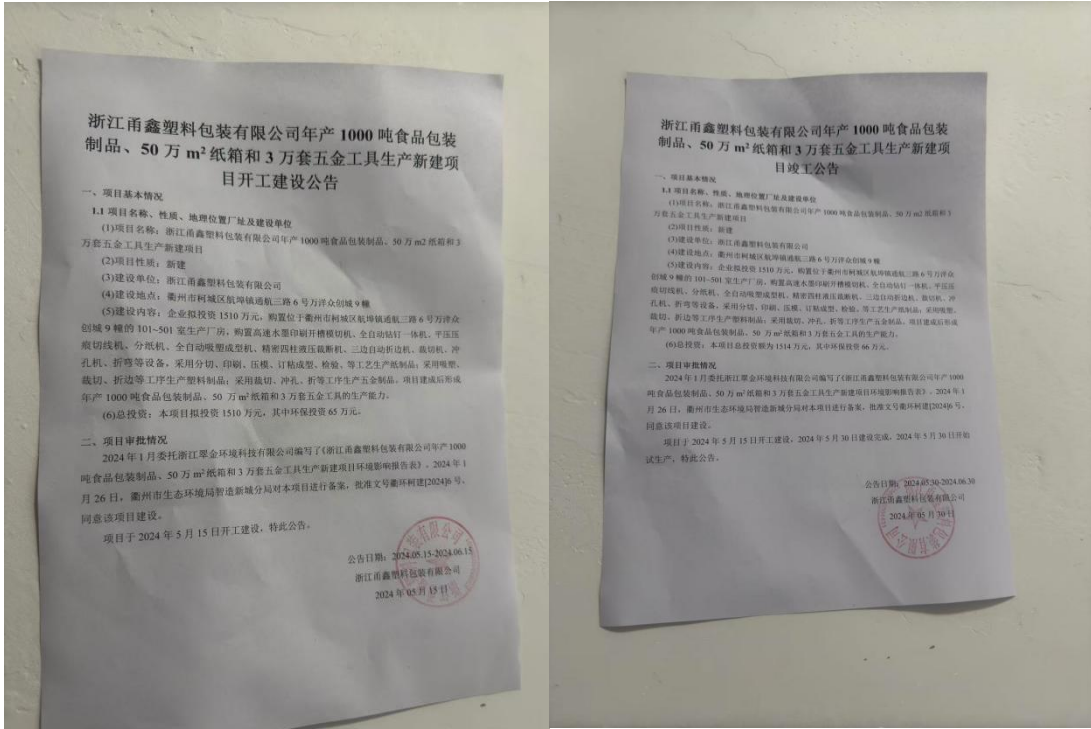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印刷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包装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5#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 开工、竣工、试运行公示



二、验收意见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7 日，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纸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和塑料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51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9 幢的 101~501 室生产厂房，购置高速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全自动钻钉一体机、平压压痕切线机、全自动吸塑成型机、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冲孔机等设备，采用分切、印刷、压模、订粘成型、检验等工艺生产纸制品；采用吸塑、裁切、折边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裁切、冲孔、折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 年 5 月 10 日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柯区工投决字 2022 第 19 号）；2023 年 9 月 7 日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柯区工投决字 2023 第 66 号的决策文件对 50 万 m² 纸箱增加印刷工序，总产能不变。2023 年 11 月 6 日由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311-330802-07-01-506340）；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批准文号：衢环柯建[2024]6号。

项目于2024年5月17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MA2DJM8D3M001P。

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30日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25人，实行白天8小时工作制，年产时间为300天。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5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4.3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制品、50万m²纸箱和3万套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20m高的排放口DA001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0m高的排放口DA002排放。实际印刷废气与吸塑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由20m变为25m。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环评中要求印刷清洗废水经混凝+碳滤+砂滤处理；实际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表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除油；沉淀；过滤；其他”中要求，且现有监测结果表明该生产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共同纳管进入园区管网，送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吸塑废气和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与吸塑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同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裁切机、冲孔机、车床、吸塑成型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介质、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塑料边角料、废橡皮布、废 PS 版、废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园区东南角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指标以及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关要求；总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7.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醛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陈安村 278 号)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标准要求；乙醛指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陈安村 278 号)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魏海波 王其子 於悦民 徐益楠 邓

浙江雨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人员签到表

2015 年 1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徐益梅	雨鑫包装	经理	13857031100
专家 组		楼济斌	巨化集团	高工	15957076420
		程博明	浙江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6
		王其子	浙江(杭州)科技	高工	12892685153
		王其子	浙江(杭州)科技		18767052887
验收 人员	其他 与 会 人 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包装制品、50 万 m² 纸箱和 3 万套五金工具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8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2025 年 1 月 7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甬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